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8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平潭发展	股票代码	0005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茜	陈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	
电话	0591-87871990-116	0591-87871990-100	
电子信箱	lixixi@000592.com	chenxi@000592.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2,501,231.15	927,253,446.25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5,624.27	21,786,877.44	-3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67,027.97	21,980,726.35	-4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799,920.02	-2,074,891.35	4,138.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13	-2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13	-2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05%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43,195,194.13	3,710,420,666.84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1,877,367.18	1,886,791,742.91	0.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3%	330,974,823.00	0.00	质押	145,500,000.00
廖晔	境内自然人	0.53%	10,199,963.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37%	7,20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滕健	境内自然人	0.36%	7,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余章武	境内自然人	0.29%	5,56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火攀	境内自然人	0.28%	5,345,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岳宗威	境内自然人	0.25%	4,818,556.00	0.00	不适用	0.00
沈闻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6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23%	4,500,43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4,152,2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系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廖晔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199,963 股；公司股东王晖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828,000 股；公司股东滕健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0 股。					

注：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37,7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主营业务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保持传统主业林木业务的稳健经营，通过强化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技术改进和创新、积极争取各项财政和税收补贴等措施，挖掘经营潜力，提高经济效益；继续整合公司资源，收缩调整处置非主营项目，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立足于传统业务，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探索创新，投资布局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项目，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致力于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250.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475.2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8.56 万元，同比减少 670.13 万元。

（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中福海峡建材城及中福海峡置业项目

中福广场（海峡建材城）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2.2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2G006 号宗地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酒店办公用地。中福广场一期工程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约 5.2 万平方米，已完成单体验收、室内部分装修、室外配套工程等。报告期内，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因受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及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中福建材城陆续出现债务逾期、债权人提起诉讼以及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作为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中福建材城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的事项。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福建材城破产重整事项仍处于材料审核阶段，尚待法院裁定受理。

中福海峡置业项目，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项目用地 2014G006 号宗地的土地用途已于 2018 年变更为居住、商业、商务用地。中福海峡置业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并已在保交楼的要求下，对符合条件的部分房产陆续进行交付。

因恒大地产方存在逾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等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且多次催告无果，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被告对应的资产，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两个项目涉及的相关诉讼情况详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财务报告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达成生物项目

2019 年公司收购达成生物，与达成生物原全部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与达成生物原实际控制人贾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贾敏对达成生物 2021-2023 年度业绩进行承诺，至承诺期届满，达成生物业绩承诺未能完成，贾敏以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系因企业被征迁等客观原因拒绝全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为维护自身权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2 月法院作出判决，2025 年 1 月贾敏按法院判决结果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至此达成生物项目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2021 年 6 月，新开街道办事处组织对达成生物的土地及建筑物等进行搬迁，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 7,931.53 万元。2023 年 6 月，达成生物新设全资子公司计划在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投建新厂，新项目后续将在审慎调查研究和论证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

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及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2 元/股。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7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7,77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55%。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2.5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6,191,215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期限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届满，回购股份数为 32,6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7%；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期限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届满，回购股份数为 5,116,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49%。

自 2024 年 11 月 29 日起，公司股票价格长期超出股份回购价格上限 2.52 元/股，直至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未能有实际继续操作回购的机会，本次公司回购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6,191,215 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未达到回购方案资金

下限金额。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回购结果的议案》，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平山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